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延期增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由于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股东一直积极筹划股权转让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由于涉及信息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已构成内幕信息。王磊先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增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的敏感期，故其未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着诚信原则，王磊先生决定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长期限为3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期间顺延至2019年3月6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裕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补选黄裕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且同意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黄裕雄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黄裕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黄裕雄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